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17号

罪犯伍航江，男，1995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(2016)鄂2801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伍航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伍航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（2016）鄂2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伍航江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8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，余刑一年八个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已执行财产刑6000元，2023年6月16日执行财产刑14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伍航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伍航江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